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017410

商标： IMUMM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0685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大乐母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025705

商标： Z 三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2075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大连泽亿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